公司简称：中国石油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5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季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本公司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章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97,593	2,404,612	(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0,764	1,193,520	0.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2	72,988	(15.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额	542,654	493,559	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3	5,701	78.1
净资产收益率（%）	0.8	0.5	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2.1.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97,887	2,404,910	(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1,051	1,193,810	0.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2	72,988	(15.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2,654	493,559	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	5,699	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8	6,865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	0.5	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8)
小计	(2,84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
合计	(2,198)

2.1.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152.12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9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3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16.03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18.91亿元，差异为人民币2.88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国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536,752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530,083名，境外H股股东6,669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注册股东178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82.55	151,088,693,528[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11.40	20,872,872,610[3]	0	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2.087	3,820,000,000	0	3,820,000,00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126	2,061,000,000	0	2,06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9	1,133,205,430	0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1	624,000,000	0	0
鞍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40	440,00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3	206,109,2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0.029	53,514,26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5	46,058,429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中国石油集团			151,088,693,528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72,872,610	H股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820,000,000	A股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61,000,000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3,205,430	A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0	A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514,26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58,429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2.3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4业绩回顾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世界经济呈现稳定增长的复苏态势，但政治、金融以及贸易等领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长6.8%，实现良好开局。国际石油市场供需趋向平衡，国际油价震荡运行，均价比上年同期上升，美国西德克萨斯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2.90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1.7%；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6.8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4.5%。中国原油期货正式挂牌交易，推出人民币计价的原油定价基准；国内成品油消费增速放缓，仍呈供需宽松局面，市场竞争激烈；天然气消费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加强资源平衡和运行协调，油气两个业务链平稳受控运行，生产经营实现良好开局；继续大力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财务状况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实现营业额人民币5,426.5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935.59亿元增长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1.5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7.01亿元增长78.1%。

勘探与生产业务优化勘探部署，夯实稳油增气的资源基础，加快天然气产能建设，油气生产平稳运行。海外业务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推动海外优质项目收购，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签署协议，获得阿布扎比两个海上油田区块的权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生产原油213.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4%；生产可销售天然气918.5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2.1%；实现油气当量产量366.8百万桶，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国内油气当量产量321.5百万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海外油气当量产量45.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5%。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勘探与生产板块坚持低成本战略，大力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3.7%；受油气产品量价齐增等因素影响，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97.4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9.16亿元增加人民币78.25亿元。

炼油与化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增产煤油等高效产品，合理调降生产柴汽比，由上年同期的1.32降至本年的1.25；抓住化工产品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提高高效化工装置负荷，化工商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3.5%。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282.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4.9%；生产汽油、柴油和煤油2,618.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7.9%，主要是由于增产高效产品及云南石化开工。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受益于毛利和加工量增加以及控本降费措施，炼油与化工板块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2.6%；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84.4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1.77亿元增长3.2%。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9.0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6.86亿元增长6.0%；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45.3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4.91亿元增长1.0%。

销售业务面对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的不利局面，增强成品油资源掌控和统筹力度，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国内高效地区、厚利产品销售；开拓海外高效市场，扩大成品油出口，确保产业链畅通的同时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油4,240.9万吨，增长9.8%。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受毛利降低等因素影响，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65亿元，比上年同期经营利润人民币29.22亿元减少36.2%。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统筹自产气、进口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等多种资源，优化天然气产运销方案，持续做好重点高效市场开发，有效保障销售效益；同时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天然气管网建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受天然气价格、销量比上年同期上升等因素影响，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11.87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98.82亿元增长13.2%，其中，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控制销售进口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亏损，在销量增加的情况下，净亏损人民币58.2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亏损人民币59.84亿元减亏人民币1.60亿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63.2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上升23.1%，其中国内实现价格为62.1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上升22.7%；本集团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为6.36美元/千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上升25.2%，其中国内实现价格为5.93美元/千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上升16.7%，主要是由于管输费下调以及汇率变动综合影响。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18年	2017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13.7	216.8	(1.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80.0	183.3	(1.8)
海外	百万桶	33.7	33.5	0.6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918.5	899.8	2.1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848.5	835.5	1.6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70.0	64.3	8.9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366.8	366.8	–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21.5	322.6	(0.3)
海外	百万桶	45.3	44.2	2.5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282.2	245.6	14.9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26,181	22,205	17.9
其中：汽油	千吨	10,594	8,884	19.2
煤油	千吨	2,376	1,610	47.6
柴油	千吨	13,211	11,711	12.8
汽油、煤油、柴油销售量	千吨	42,409	38,639	9.8
其中：汽油	千吨	17,657	15,893	11.1
煤油	千吨	4,382	3,857	13.6
柴油	千吨	20,370	18,889	7.8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乙烯	千吨	1,463	1,451	0.8
合成树脂	千吨	2,370	2,327	1.8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384	399	(3.8)
合成橡胶	千吨	235	196	19.9
尿素	千吨	70	253	(72.3)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73,286	53,143	37.9	主要是由于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
预付款项	19,787	10,191	94.2	主要是由于预付材料、物资款以及预付海关保证金等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37	–	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较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调整（详见3.6其他重大事项）。变动主要是由于根据会计准则转出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	–	
预收款项	–	67,176	–	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而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比较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调整（详见3.6其他重大事项）
合同负债	67,999	–	–	
应付职工薪酬	9,614	6,955	38.2	主要是由于应付未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其他应付款	47,254	28,755	64.3	主要是由于根据业务工作量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966	5,722	(30.7)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减少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	(4)	(177)	(97.7)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2,148	992	116.5	主要是由于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1	57	42.1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增加
其他收益	2,086	1,298	60.7	主要是由于进口天然气量增加，增值税返还金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443	769	(42.4)	主要是由于临时性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利润	27,226	17,038	59.8	主要是由于优化生产运行以及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	24,290	15,073	61.1	
所得税费用	(9,081)	(4,456)	103.8	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
净利润	15,209	10,617	43.3	主要是由于利润及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影响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09	10,617	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	5,699	78.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	0.03	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	–	–	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比较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调整（详见3.6其他重大事项）。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0)	337	–	主要是由于联营、合营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00)	1,414	–	主要是由于汇率影响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0)	1,74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0)	279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	(29,019)	(72.3)	主要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与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影响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一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升，盈利持续向好；2018年半年度，预计国际油价将继续维持区间震荡态势。受益于油价上升以及公司优化生产运行和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举措，预计本集团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大幅增长。

以上情况仅为初步预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

3.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6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3.6.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a）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除以下详述的科目调整以外，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2018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要求，本集团将企业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而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根据准则规定，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除以下详述的科目调整以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2018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面，本集团过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继续保持各自现有的分类及计量方式不变；对于本集团过去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选择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核算，而不再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根据准则规定，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替代了原“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评估。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c）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止本报告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具体情况而做出，如果财政部后续就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发布相关指南或给出进一步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审阅及相关调整可能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与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3.6.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变化及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未对本集团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评估。本集团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未对本集团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王宜林先生担任董事长，由章建华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喻宝才先生、刘跃珍先生、刘宏斌先生、段良伟先生及窦伟中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侯启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林伯强先生、张必贻先生、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季度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4月27日由“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5月5日起证券简称由“中达股份”变更为“保千里”）的委托，对保千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千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保千里电子进行了核查，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庄敏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获取现有有限的资料基础上发表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保千里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公告文件。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保千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作为保千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做出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风险提示

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保千里及保千里电子的审计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提示以下风险：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安排以及立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05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需以其所合计持有的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总数1,359,971,698股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在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度业绩预告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于2018年4月17日向上市公司发送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函》，提示上市公司督促交易对方提前做好履行股份偿还的计划，但是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就其重组业绩承诺所涉股份补偿的履行事宜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二）保千里电子存在2017年度财务数据无法确认的风险

立信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05号）对保千里电子2015年-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审核结论为：“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无法发表意见。”

同时，立信对保千里电子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04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基于：

“1、保千里电子目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出现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几乎停滞等事项。以上情况致使我们对保千里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2、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在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后，公司业务几乎停滞，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控制环境薄弱、内部监督缺失。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保千里电子面临较多的诉讼或仲裁，包括债权人诉讼和员工、投资者索赔等事项，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保千里电子存在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三）重大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上市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2017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庄敏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由于保千里电子2017年度出现重大亏损，本次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二、保千里电子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保千里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347.66万元、36,583.81万元、44,351.12万元。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保千里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对保千里电子补偿期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若保千里电子在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如下：

“（一）上市公司于保千里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二）如需补偿，则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及庄明、蒋俊杰须按照保千里电子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保千里电子股权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

（三）以股份方式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二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五）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六）在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于保千里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以股份补偿方式同时进行：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四、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05号），审核结论为：“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无法发表意见。”

同时，立信对保千里电子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04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基于：

“1、保千里电子目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供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出现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几乎停滞等事项。以上情况致使我们对保千里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2、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在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后，公司业务几乎停滞，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控制环境薄弱、内部监督缺失。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保千里电子面临较多的诉讼或仲裁，包括债权人诉讼和员工、投资者索赔等事项，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保千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保千里电子存在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三）重大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上市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2017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庄敏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由于保千里电子2017年度出现重大亏损，本次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二、保千里电子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